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4-065

##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、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新增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鹏公司”）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冶能源”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6月21日召开的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全部同意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，新增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(人民币)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	2014年预计金额不超过	2014年1月1日至5月31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	铸造件、兰炭、石墨电极、电极糊等原料	2,306	13,454.61
	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备品备件等	1,100	
	小计		<b>3,406</b>	
向关联人采购	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采购备品备件等	900	56,623.21

产品	小计	900	
----	----	-----	--

1、上述关联交易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累计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，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，最终以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2、201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电石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：成立于1994年10月29日，注册资本19,23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李良甫，法定住所为乌市西山路76号，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研究、生产、销售。

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174,937.77万元，负债总额93,122.39万元，净资产81,815.38万元，2013年1-12月实现营业收入61,626.03万元，净利润846.17万元。（经新疆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

截止2014年3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167,961.64万元，负债总额88,784.01万元，净资产79,177.63万元，2014年1-3月实现营业收入12,390.77万元，净利润-253.32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2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成立于2009年8月21日，注册资本55,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马中宇，法定住所为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内，主营业务为电石生产销售。

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171,997.00万元，负债总额130,925.09万元，净资产41,071.91万元，2013年1-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9,110.61万元，净利润-996.10万元。（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

截止2014年3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159,951.63万元，负债总额119,589.54万元，净资产40,362.09万元，2014年1-3月实现营业收入32,803.76万元，净利润-898.42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### 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1、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，持有本公司5.39%的股份，是公司

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公司董事李良甫先生担任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2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### **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**

以上公司经营稳定，具备履约能力。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

## **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**

### **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采购备品备件、出售产品等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

### **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**

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。

## 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以上各项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、增加经济效益，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**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**

中泰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备品备件、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。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 **(二) 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**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召开了五届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平性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六、保荐机构的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中泰化学本次拟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
4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